附件1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

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招录对象，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如通信、防化、航空、潜水、消防救援特种车辆维修等）和实战经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8周岁及以下（1990年10月11日以后出生）；

2.相应专业操作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

3.取得国家、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